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出版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金”建设—教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150

甲、乙双方根据“五金”建设—教材建设项目的询价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五金”建设—教材建设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教材形式
1	人工智能通识教程	本	1	数字教材
2	电子产品制作	本	1	数字教材
3	STM32 嵌入式系统仿真与项目实战	本	1	数字教材
4	单片机应用技术	本	1	数字教材
5	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本	1	数字教材
6	半导体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本	1	数字教材
7	智能测绘技术	本	1	数字教材
8	智慧网店运营实务	本	1	数字教材
9	消费心理学	本	1	数字教材
10	数字动画制作技术	本	1	数字教材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陈设计实践教程	本	1	数字教材

2. 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后期推广服务。

(2) 质保期：5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1) 数字教材建设，质量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的采购需求执行。

(2) 教材质量需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教材出版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须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本项目出版的教材均为公开出版发行，每本教材均需要有单独的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书号，由乙方完成出版书号申请，

4. 质量保证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3) 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取较高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元，RMB¥839300.00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智能通识教程	本	1	76300.00	76300.00	
2	电子产品制作	本	1	76300.00	76300.00	
3	STM32 嵌入式系统仿真与项目实战	本	1	76300.00	76300.00	
4	单片机应用技术	本	1	76300.00	76300.00	
5	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本	1	76300.00	76300.00	
6	半导体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本	1	76300.00	76300.00	
7	智能测绘技术	本	1	76300.00	76300.00	
8	智慧网店运营实务	本	1	76300.00	76300.00	
9	消费心理学	本	1	76300.00	76300.00	
10	数字动画制作技术	本	1	76300.00	76300.00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陈设计实践教程	本	1	76300.00	76300.00	
合计金额(元)			小写	¥：839300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2. 乙方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一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11001045300053018393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未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即刻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所产生的全部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培训等服务，项目完成后要确保教材的正常使用，能完全满足甲方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通过以下常规技术服务方式，如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问题，则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护（修）服务。如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培训：乙方提供免费上门培训，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

第八条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护的服务，维护（修）服务按模块收取，可根据市场行情按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第九条 验收方式

交付的教材须为公开出版发行，每本教材均需要有单独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书号，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出版书号申请，否则不予验收。

1. 正式使用一个月后，甲方将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不满足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将不予验收；经甲方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全部满足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予以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使用。

3. 甲方确认乙方所投设备或服务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复印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

- (1) 对合同内的 11 本数字教材的作者提供云教材在线编辑器 AI 版；
- (2) 对制作好的云教材提供智能教学资源学习与应用系统供读者学生使用；
- (3) 对校方教材管理部门提供云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使用；
- (4) 对合同内的 11 本数字教材进行出版及 AI 训练服务；
- (5)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41965.00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学校验收合格的一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若乙方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确定本项目教材的编写人员，并确定本合同所涉培训时间与范围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在本项目教材书稿进入出版流程后，有权向乙方获取内容修改、出版进度等方面信息，并有权对教材出版方案提出意见与建议。

4. 甲方需配合乙方对编写人员的编写质量、编写进度进行总体控制，保证在约定时间内要求各主编人员与乙方完成《图书出版合同》（该合同为单书合同，主要约定版面字数、交稿时间、版权归属，不另涉及出版费用）的签订。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履约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符合招标要求的平台及服务；

2. 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培训服务，及项目组群，方便随时服务项目内的老师及问题解答；

3. 在编写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督促老师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字教材的编写进度及定稿时间，避免无法按时完成合同交付出版发行，如因作者无法及时完成造成时间延迟，甲乙双方应协商顺延方式及时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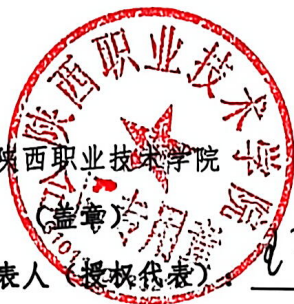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段秋超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乙方：北京智后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西路 6 号海国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8010010241
 电话：029-8361830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瑞业科技园 C 座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3018393
 电话：1851154944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